

证券代码：874320

证券简称：恒基金属

主办券商：中泰证券

广东恒基金属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2号—独立董事》等相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广东恒基金属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《公司章程》）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广东恒基金属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本着谨慎性的原则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现就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议案及事项，进行认真审查后，作出如下独立意见：

一、关于公司 2025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

经审阅，我们认为：公司 2025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已综合考虑公司所处的行业特点、发展阶段、自身经营需求等因素，兼顾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，符合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要求，不存在侵害股东利益的情形，有利于公司实现持续稳定发展。

因此，我们同意该议案，并同意将上述事项提交至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。

二、关于续聘公司 2026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

经审阅，我们认为：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已在中国证监会完成了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的备案，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，能够遵照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执业准则，满足公司审计工作要求，能够客观、公正、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情况，较好地履行双方所约定的责任和义务。续聘中审众

环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作为公司 2026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的审议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因此，我们同意该议案，并同意将上述事项提交至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。

三、关于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 2025 年度薪酬考核的议案

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对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 2025 年度薪酬考核进行了审议，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 2025 年度薪酬方案是根据公司所处行业和地区的薪酬水平，结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制订的，符合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公司制定的薪酬标准，符合公司经营管理的实际现状，约束与激励并重，有利于强化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勤勉尽责。因此，我们认为公司确定的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是合理的，有利于提高公司竞争力，确保公司发展战略目标的实现，符合投资者的利益。

因此，我们同意该议案，并同意将上述事项提交至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。

四、关于预计 2026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

经审阅，我们认为：公司预计的 2026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，系公司业务开展及生产经营的正常所需，是合理的、必需的，均不存在损害公司或其股东利益的情况，关联交易遵循了平等、自愿、等价、有偿的原则，有关协议或合同所确定的条款是公允的、合理的，关联交易的价格依据市场定价原则协商确定，公允合理，不存在损害公司或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，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产生较大的影响，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。

因此，我们同意该议案。

五、关于预计 2026 年度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额度的议案

经审阅，我们认为：公司开展套期保值业务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，符合国家相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；业务具体实施将不以投机为目的，旨在规避商品期货价格波动带来的市场风险，可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抵抗风险能力，实现公司长期稳健发展，不存在影响公司主营业务正常发展的情形。

因此，我们同意该议案，并同意将上述事项提交至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。

六、关于预计 2026 年度远期结售汇业务额度的议案

经审阅，我们认为：公司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额度的相关决策程序符合国家相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公司以正常经营为基础，以具体经营业务为依托，运用远期结售汇业务工具降低汇率风险，减少汇兑损失，控制经营风险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、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公司通过加强内部控制，落实风险防范措施，为公司从事远期结售汇业务制定了具体操作规范。公司继续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是可行的，风险是可控制的。

因此，我们同意该议案，并同意将上述事项提交至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。

七、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及审计报告的议案

经仔细审阅，我们认为：公司内部控制制度规范合理、有效，不存在重大缺陷，公司现有内部控制制度能够得到有效执行，公司的内控体系与相关制度能够适应公司管理要求和发展的需要，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备足够的独立性、专业胜任能力和投资者保护能力，能满足公司本次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质量要求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因此，我们同意该议案。

八、关于批准报出公司 2025 年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的议案

经仔细审阅，我们认为：公司聘请的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对公司出具了《广东恒基金属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》（众环审字（2026）0500247号），本次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《企业会计制度》和《企业会计准则》

等有关规定，能够真实、准确、客观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备足够的独立性、专业胜任能力和投资者保护能力，能满足公司财务报表审阅工作的质量要求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因此，我们同意该议案。

九、关于公司最近三年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及鉴证报告的议案

经仔细审阅，我们认为：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的《关于广东恒基金属股份有限公司非经常性损益的专项审核报告》（众环专字（2026）0500349号）真实、公允、准确地反映了公司最近三年的非经常性损益情况，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因此，我们同意该议案。

广东恒基金属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：刘春光、刘贵庆、朱冬生

2026年3月20日